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与义务，有效监督公司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，维护公司利益，履行监督职责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加强各项工作的落实。2020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多项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依规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、相关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监督。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；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原则，建立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。华兴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实际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内幕交易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交易过程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也得到了有效执行。公司审计部出具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没有异议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：

- 1、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自身学习，忠实履行监事职责；
- 2、强化监督职能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准；
- 3、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监督，督促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与执行，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